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17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淑美

被　　告　三龍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杜正三

訴訟代理人　沈聖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13769號核發在案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等情，業經本院審閱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13769號卷宗無訛，並有被告之民事聲明異議狀存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至14頁），即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39,452元（含本金及已到期利息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9,412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所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28,912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以南院發民癸115年度訴字第2172號函命原告於函到14日內補正繳納，並諭知如其逾期未繳，本院將依

法駁回其訴，該函於115年9月30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司法規費試算表、本院函文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19、25、27頁）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1至55頁）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爰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美韻